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6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贷款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2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强先生及监事毛元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黄绍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黄绍强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绍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黄绍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黄绍强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毛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毛元荣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人数少于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新任监事就任前,毛元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毛元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毛元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绍强先生及毛元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黄绍强先生及毛元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编号:临2020-06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0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1558

2、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8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购买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OKFTP0	2.4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代码	CNYAOKFTP0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0年6月8日
开放日	2020年8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144,781.00	854,019,256.80
负债总额	240,959,423.97	187,809,107.88
净资产	645,185,357.03	666,210,14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9,755.39	16,785,431.35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4,863,807.66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7,800.00	57.41	1,500.00
	合计	3,000.00	17,800.00	57.41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直播共创空间合作和直播销售项目合作的正式合同文件,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直播效果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与广东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签署了《外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决定建立外贸战略合作联盟。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商会、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发展促进中心”)签署了《推动转型升级公共服务试点搭建直播共创空间(平台)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广州市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模式创新及打造“直播电商之都”作出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推进合作的各项工作。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行天下公司”)、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播天下公司”)、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盒科技公司”)分别签署了《直播销售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就共同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及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销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三、协议各方情况

(一)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501房自编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J3B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东的情况:法人代表李英持股100%

简介:广州市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于2018年,由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建立的促行业升级转型服务机构,主要围绕新形势下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新问题、新形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的应有推广等方面开展业务工作,为商贸流通产业的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提供深度服务。并与广州政企商务方资源建立了广泛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9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4010679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孟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孟毅	80.00%
陈子江	10.00%
罗英元	10.00%
合计	100.00%

简介:影行天下公司成立于2015年,目前是抖音A级MCN机构,并与中国联通、OPPO、康师傅等品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影行天下公司拥有视频创作团队、营销创意团队以及美妆、颜值类艺人资源、各领域的媒体推广渠道,致力品宣升级的品效合一模式,协助品牌完成多渠道的全面发展。影行天下公司自营拥有多个达人号,总粉丝数3000万+。

(三)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走马岗路1号自编1栋2层2017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KUL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

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雪	60.00%
张文婕	40.00%
合计	100.00%

简介:汇播天下公司成立于2017年,专注于电子商务行业的开拓与实践,目前是淘宝直播机构,服务于服饰品牌企业和淘品牌商城。公司拥有2万多平方米的专业主播平台场地和售后客服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等供应链体系,承接各种产品的销售。汇播天下公司提供“直播产业综合体+机构生态管理中心+直播学院”一站式直播生态服务。

(四)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20号楼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9RL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庄义承	33.00%
陈叶茂	27.00%
张耿	20.00%
陈泽鸥	20.00%
合计	100.00%

简介:魔盒科技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抖音MCN入驻机构,致力于短视频和直播领域研究,是首个“短视频社交赋能”概念的提出和实践者,目前专注于网络达人培育、流量系统搭建和直播销售变现。

说明:公司与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影行天下公司、汇播天下公司、魔盒科技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协议各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在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商业项目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平台)”,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项目入驻商户的、甲方和乙方整合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别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进行策划及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曝光和直播销售,盘活商圈经济。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为期3年。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于上述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两方续约,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续约协议。

第三条 效益分配

1、效益分配,三方按销售收入进行分成:丙方对通过丙方于相关直播平台进行专场直播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分成,丙方产生的成本费用如税费、丙方主播成本等自行承担;货品销售收入丙方分成占5-15%,根据不同货品类别及供应渠道,由甲方与丙方事前进行书面约定确认。甲、乙方的效益分配,同样根据不同货品类别及货品来源,从剩余销售利润(销售收入-供应成本-丙方分配收入)中进行效益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事前协商约定。

2、结算依据:以直播形式售出的相关产品,以相关平台网店店铺后台(具体以每次直播甲方安排的店铺为准)对应的直播平台渠道销售成功的订单金额,即GMV金额(GMV=销售额+取消订单金额+拒收订单金额+退货订单金额)为唯一依据。

3、结算方式: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由甲方在结算周期次月的8号前对上一个结算周期所产生的效益分成比例提供给乙、丙方核对,乙、丙方须在3个日内回复,如对结果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可以聘请其他方核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如核对无误的,乙、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供合要求的相应票据,甲方收到票据核对无误后在5日内分别安排款项支付至相关账户。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直播共创空间物业建设和整合旗下各商业项目商户的、生产厂家的各种产品及供应链资源,并参考丙方的选品与价格等条件意见下与各产品供应方达成供货销售合作和签署协议。

(2)负责通过旗下海印生活线上平台及下属各商业项目对直播共创空间、丙方和相关产品直播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通过进一步整合,加强海印生活线上平台与丙方对接,扩大合作范围。

(3)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有权审查管理和监督丙方对相关产品在直播平台上的经销情况,并根据丙方销售效果对丙方策划方案、直播执行等提出建议。

(4)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有权监督丙方确保销售制度的健康和创造公平的竞争条件,如发现丙方直播销售行为有损甲方商誉或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5)甲方后续将于下属子公司中具备条件的商业项目如“少年坊”、“奥特莱斯海印又一城”、“海印摄影城”、“海印数码港”等,或复制搭建直播共创空间,或整合相关商家和生产厂家的各类产品和供应链资源。丙方有优先权利入驻本项相关商业项目的直播共创空间或对相关产品及供应链进行选择及直播销售合作。

(6)甲方在推广直播共创空间和拓展产品过程中,乙丙方可作品牌背书;并在征得丙方同意前提下,可以丙方旗下某主播或艺人作宣传推广等。

2、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指导和组织专业团队为缤缤广场及甲方其他子公司项目研究制定直播共创空间建设和运营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将根据直播共创空间和缤缤广场商家产品的行业特性,积极引入其他有影响力、行业认可服务机构,并持续指导直播共创空间的发展方向。

(2)乙方根据直播共创空间的发展需求,与甲方一同在广州市的专业批发市场商圈整合更多的商家、生产厂家资源导入直播共创空间,为丙方及相关机构提供更多产品类别与供应链资源。

(3)负责为直播共创空间向政府、行业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为直播共创空间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丙方权利义务

(1)参与缤缤广场直播共创空间的搭建,一方面进行直播销售等电子商务营销行为,另一方面对参与直播销售的商户进行培训指导等。

(2)负责为对相关产品进行选品和策划、直播销售实施及相关运营等,严格按照有关约定进行直播;除与甲方协议一致前提下,丙方不得擅自更改销售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否则给协议各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相应承担责任。

(3)直播排期以丙方排期,甲方复核为准,以工作文档形式确认。

(4)负责与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的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劳资关系,直播人员视同为丙方人员,丙方对直播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并不视为甲方、乙方与直播人员存在劳务或劳动关系,直播人员均由丙方进行管理及发放报酬等,甲方可以对直播人员的选角提出要求。

(5)根据需求情况,丙方于缤缤广场若需要固定直播或日常办公场地,由丙方与缤缤广场另行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租赁优惠支持,具体以丙方与项目场地管理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6)保证直播销售内容、行为合法合规,所使用的素材、资源等均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不存在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恶意竞争、不正当竞争的销售手段,如遭受其他方投诉、举报的,由丙方立即解决,产生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保证协议各方有权使用直播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链接等),直播过程中不会发生侵犯其他方权益的侵权事件,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丙方相应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丙方的直播销售行为在三个月内累计出现以下错误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作出相应补偿,并解除本协议,错误行为包括:(1)直播过程中出现报价错误导致各方产生损失;(2)直播过错中出现诋毁甲、乙方及其他方的行为;(3)直播过程中用语不当等被投诉、举报等。

2、丙方的直播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部门及直播平台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侵犯其他方公众形象或隐私。

3、在履行合作项时协议各方应维护对方声誉、商誉及形象,不得做出有损于对方声誉、商誉及形象的行为、言论等;否则如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协议各方对其合作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诺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合作,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六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进行直播共创空间合作和直播销售项目合作的正式合同文件,对协议中未尽事宜,各方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

2、根据协议,任一方可视市场及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是对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平台)”事项的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利用MCN机构在直播带货方面的专业优势,实现公司商场的内容创新与改造升级,加强消费者粘性,也为商户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物业经营效益。同时,公司通过此次合作,整合旗下各商业业态和百货业态的商户资源,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平台)”并参与直播带货的收益分成,能为公司现金流和整体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及减持股份的通知。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各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直播效果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和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分别与影行天下公司、汇播天下公司、魔盒科技公司签署的《直播销售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1,012	11.57	1.48	否	否	2019-6-4	2020-6-4	2021-6-4	国泰君安	个人融资需要
		597	6.82	0.87			2019-5-23	2020-5-22	2021-5-21		
		398	4.55	0.58			2019-5-23	2020-5-22	2021-5-21		
		1,000	11.43	1.46			2019-5-21	2020-5-21	2021-5-21		
合计		3,007	34.37	4.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1960	12.79	4,907	4,907	56.09	7.17	0	0	0	0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97	2,033.4928	2,033.4928	100	2.97	2,033.4928	0	0	0
合计	10,781.6888	15.76	6,940.4928	6,940.4928	-	10.14	2,033.4928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1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钟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钟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报认定为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29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层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为保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1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

立信会计自2010年度起至今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一、拟